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提出民事判決異議狀，僅泛稱本院未採信上訴人所言，未依客觀事實審酌借名定存，高分院誤判已逾半年告訴期間，被上訴人乙○○誤報華新麗新股票等語，惟並未依法表明其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是否請求廢棄原判決、其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範圍如何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表明完整之上訴聲明，並應檢附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姚啟涵